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160號

聲 請 人 A002

相 對 人 A04

關 係 人 A01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04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002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A04之監護人。

指定A01（男、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002、關係人A01為相對人A04之母、堂兄，相對人自幼即患有智能及肢體障礙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父A03已歿，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、相對人之堂兄即關係人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

01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(四)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3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為智能不足合併語言障礙，其定向力、
04 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
05 力均缺損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
06 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
07 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
08 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
09 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
10 產清冊之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6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張淑美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：
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2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4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5 民法第1112條：

2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7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